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正旭' (Chen Zhengx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